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東小字第68號

原　　告　鴻騰鋼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淑祉

被　　告　劉芷瑄即旺財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56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承作臺東縣豐里國民小學前地坪工程，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及113年1月23日陸續向原告購買鋼筋合計5,096公斤，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1萬7,813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惟被告迄今僅支付3萬2,250元，尚欠8萬5,563元未給付，爰依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具狀辯稱：被告否認原告所主張之債權，且被告僅係借名登記為旺財工程行之負責人，實質負責人為訴外人即被告前夫廖健安，實際工程承攬、鋼筋採購、對外聯繫、價格談判及工地管理均由廖健安全權處理，被告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獲得任何報酬，且旺財工程

行已於113年8月8日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停業登記，未繼續經營或新增任何債務，被告亦無資力負擔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鴻騰鋼鐵有限公司銷退貨明細表、秤量送貨單、統一發票（三聯式）、名片翻拍照片等件為證（司促字卷第5頁、第19頁、第39頁、第43至55頁），堪認兩造間確有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且被告尚有8萬5,563元之貨款未給付一事無訛。被告雖辯稱其僅為登記負責人，實質負責人為其前夫廖健安等語，然據原告提出之名片翻拍照片所示（司促字卷第5頁），可見「廖健安」名片上有「旺財工程行」之字樣，被告亦自陳旺財工程行諸如鋼筋採購等相關營業事項均由廖健安全權處理（卷第13頁），足認被告確實有授權由廖健安代理其與原告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且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司促字卷第19頁）及公司銷退貨明細表（司促字卷第43頁）均記載買受人（客戶）為被告，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稱：我們的交易對象是被告等語（卷第56頁），可見系爭買賣契約確係成立於兩造之間，是被告上開辯解，無足可採。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8萬5,563元，自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之系爭買賣契約並未約定貨款之給付期限，故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0日（司促字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為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謝欣吟